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9:00 时至 17:00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12 幢 703 室 联系电话：
0571-56030875 传 真：0571-88293669 邮 编：310011 联系人：胡
欣华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

地址：

身份证号：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就大会各项议案按照如下意见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1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的的议案》	

如有临时议案，受托人对临时议案(有/无)表决权。

说明：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不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弃权则在表决意见栏内作“0”标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